民事聲報清算完結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報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報清算完結事：

本公司（○○公司）因業務不振，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貴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經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現已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清算完結，為此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，檢附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議紀錄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（刊登報紙）、通知債權人信函等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議紀錄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（刊登報紙）、通知債權人信函等○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